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5年 5 月 20 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机场东路道路(机场北路-310国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3741		新增建设用地	4.471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7.3741	0.6730	6.7011	
	(一)农用地		4.3591	0.4267	3.9324	
	其 中	耕地	4.1994	0.4110	3.7884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1597	0.0157	0.1440	
(二)建设用地		2.9029	0.1342	2.7687		
(三)未利用地		0.1121	0.1121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宗地一：交通运输用地			2.7707		
	宗地二：交通运输用地			3.4612		
	宗地三：交通运输用地			1.1422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张训 2023年5月19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马宁

2023年5月20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耿兴

2023年5月22日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3591		0.4267		3.9324	
其中：耕地		4.1994		0.4110		3.7884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0.1121		0.112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4.3591	4.1994	0.1121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4.1994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102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	面积	4.1994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	合计	4.1994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442.0080	平均缴费标准	105.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42.0080	平均缴费标准	105.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12989892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2096		4.2096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6829.60		56829.60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6.7011		其中：耕地	3.788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南郊乡		村	小李庄社区、东柳林社区、杨庄社区、大李庄社区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3.7884	103.5－118.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1440	103.5－118.5		
	建设用地	2.7687	103.5－118.5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5.7万元/公顷，费用21.5939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费用235.5800万元。			
	征地总费用	1479.3036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1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2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790.9140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431.2158万元，已预存入禹王台区指定账户。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禹王台区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已与被拆迁群众100%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做好被拆迁群众补偿安置工作。		
		就业安置	禹王台区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进行就业培训，安排公益性岗位或安排企业用工单位就业，安置劳动力75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0.4000亩－0.7000亩，征地后人均0.3997亩－0.697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有3个社区。				

三、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土地面积		0.6730		其中：耕地		0.411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单位		国有开封市林场、开封市水利局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4110	103.5－118.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0157	103.5－118.5			
	建设用地		0.1342	103.5－118.5			
	未利用地		0.1121	103.5－118.5			
	青苗补偿费		参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5.7万元/公顷，费用2.3427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参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费用9.7713万元				
	征地总费用		134.9019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涉及的国有土地参照临近周边的区片地价进行补偿，征地区片地价为103.5－118.50万元/公顷，补偿费用为78.6750万元。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拆迁安置					
		就业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		划拨		7.3741	
	合计				7.3741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	2948米	7.3741	7.1909	15.3620	表4.0.5-1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